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7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游沛穎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游沛穎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游沛穎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3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

三、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確定，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則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

01 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2 刑；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
03 之罪刑，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
04 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
05 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
06 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
07 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茲檢察官依
08 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
09 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0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時間間隔、侵
11 害法益之異同、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
12 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13 則，於各罪宣告之最長期（2年10月）以上，各罪合併之刑
14 期（3年）以下，復參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
15 7頁）等一切情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
16 編號1所示之罪，其宣告刑雖經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
17 因與附表編號2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於
18 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20 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23 法官 劉為丕

24 法官 蕭世昌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吳沁莉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